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7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67,296,144.94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通过认真、细致的宏观研究、行业研究</p>

	及个股研究，将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转化为基金持有人的长期投资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2	01899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 439, 639, 164. 64 份	27, 656, 980. 30 份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 214, 536. 78	-358, 871. 51
2. 本期利润	-181, 798, 895. 43	-2, 267, 758. 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721	-0. 142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 786, 175, 676. 39	42, 887, 541. 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552	1. 5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5%	1.10%	0.81%	0.01%	-5.36%	1.09%
过去六个月	-9.82%	1.12%	1.63%	0.01%	-11.45%	1.11%
过去一年	-5.39%	1.38%	3.30%	0.01%	-8.69%	1.37%
过去三年	8.07%	1.59%	10.59%	0.01%	-2.52%	1.58%
过去五年	81.54%	1.46%	19.01%	0.01%	62.53%	1.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43%	1.19%	40.89%	0.01%	53.54%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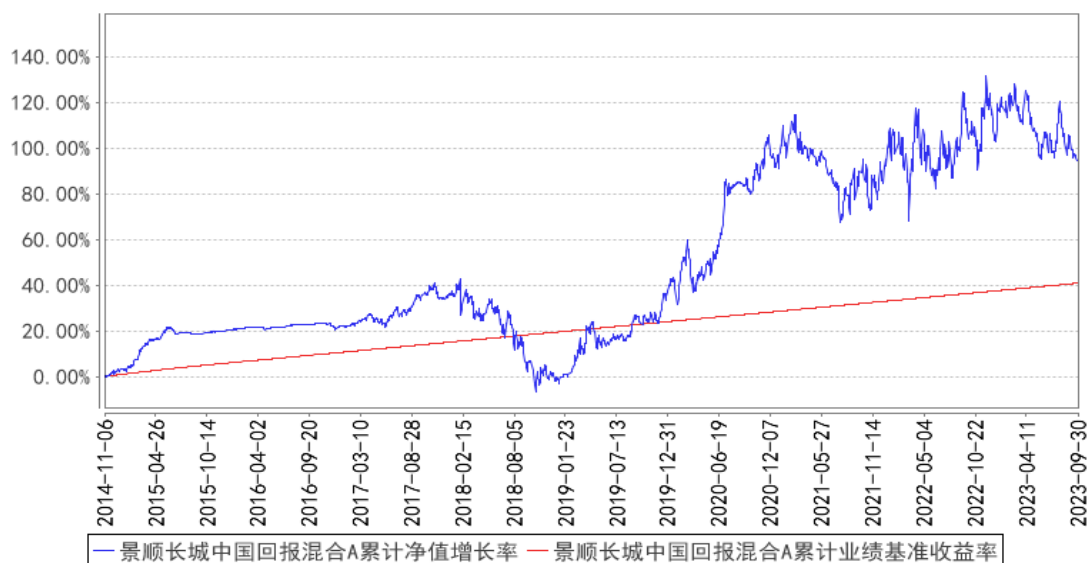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	0.96%	0.70%	0.01%	-10.10%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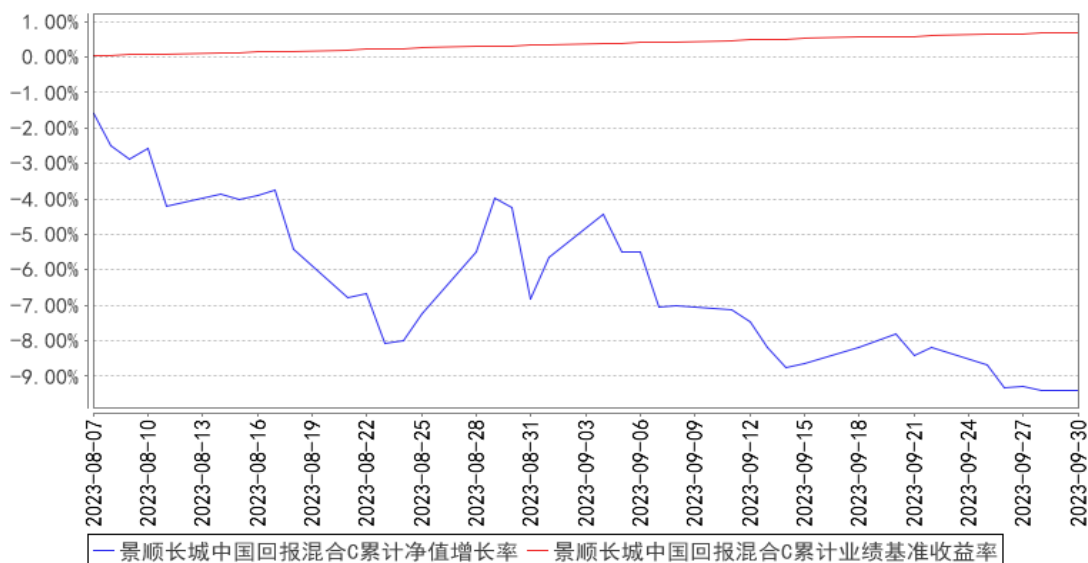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3.3 其他指标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文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 10 日	-	14 年	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海内外的经济，国内宏观方面，二季度经济不及市场预期后，7 月经济进一步走弱，面对宏观经济的阶段性压力，724 政治局会议为市场注入了强劲的信心。随后，各部委出台一系列稳经济政策。从 8 月最新的经济数据来看，经济下滑的态势初步得到逆转并回升向上，反弹向上的动力仍需持续观察，社融在监管的推动下有所改善，基本面阶段性筑底，可能具备一定的短期弹性。一是，地产和建筑链条迎来金九银十旺季，地产政策可能释放一波改善性需求；二是，国庆假期和“双十一”分别提供服务和商品的消费场景；三是，投资和工增在季度末存在冲量效应，9 月数据预计不弱；四是，伴随大规模专项债发行和配套贷款发放，基建存在短期支撑；

五是，价格筑底反弹后，对于企业盈利、投资等形成边际利好，或许对居民收入也有所提振，进而带动消费的继续改善。全年来看，随着经济内生动能的企稳，以及政策组合拳的持续发力，全年实现 5% 左右的经济增速目标大概率可以完成。海外宏观方面，联储 9 月 FOMC 决议如期暂停加息、基准利率维持在 5.25%-5.5% 区间，本次 FOMC 的指引偏鹰派，议息会议后美元指数、2 年期和 10 年期的美债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上行。美联储大幅上调 2023 年 GDP 增速预测，下调核心通胀和失业率预测。2023 年和 2024 年四季度 GDP 同比预测分别上调 1.1 个百分点和 0.4 百分点至 2.1% 和 1.5%。2023 年四季度核心 PCE 通胀预测下调 0.2 个百分点至 3.7%。2023-2025 年失业率分别下调 0.3 百分点、0.4 百分点和 0.4 百分点至 3.8%、4.1% 和 4.1%。预计四季度美国的经济虽然边际有所放缓，但依然能维持韧性。

三季度，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仓位，出于对经济阶段性底部的判断，虽然我们也认为阶段性底部的形态很难是 V 型，持续时间也可能较长，但经济启动的时点和催化剂往往都是事后才能清晰可见，对投资来说更确定的是坚信经济复苏一定回来，经济不可能持续的弱，无论是经济的周期性还是整个社会对经济持续弱的忍耐力都是有底限的，而股票市场通常会领先最终的经济复苏，且过去的经验看 90% 的涨幅在 10% 的交易日，也就是说大部分的时间都是等待，而这种等待的意义在于这是模糊的正确，一定要看到明确的经济复苏，往往会犯精确的错误，错过最有弹性的行情。基于这样的判断，我们的组合结构主要在一线改善房地产开放商、功能性具备更新需求的建材、造船、医药、生猪养殖。前两个行业主要是下注经济复苏，后面的行业均是自身的行业周期进入拐点且与经济相关性不大，这样可以适当对冲组合的风险。相对上个季度，医药的比例提升一些，主要是基于三季度医疗反腐后行业股价超跌，我们认为是一个比较好的配置点位，适当提高了配置比例和品种。

经济周期从冷到热，往复循环。经历了 3 年疫情，包括房地产行业的衰退，经济大概率处于阶段性底部，随着稳增长政策的推出，经济未来必然会再次复苏，只是现在经济体量太大，底部启动的速率会比过去的经济底部来得慢，需要耐心。

总之，我们相信随着经济的复苏，市场能再次进入类似于 2016、2017 年类似的行情。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 3 季度，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1%。

2023 年 8 月 7 日（C 类基金份额首个估值日）至本报告期末，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0%。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02,143,875.56	92.98
	其中：股票	3,602,143,875.56	92.9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8,876,515.86	6.68
8	其他资产	13,107,059.87	0.34
9	合计	3,874,127,451.29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0,986,620.84	7.3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76,131,039.24	51.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563.97	0.00
E	建筑业	11,369.8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02,971.1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5,707.42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86,527,930.92	20.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809.24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659.89	0.00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8,022,203.06	14.5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02,143,875.56	94.07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44	美年健康	55,599,992	378,079,945.60	9.87
2	002244	滨江集团	37,045,098	355,262,489.82	9.28
3	603737	三棵树	5,018,339	343,906,771.67	8.98
4	600150	中国船舶	11,425,164	318,762,075.60	8.32
5	002271	东方雨虹	11,930,672	318,310,328.96	8.31
6	300737	科顺股份	37,922,095	280,244,282.05	7.32
7	001979	招商蛇口	22,339,658	276,788,362.62	7.23
8	002541	鸿路钢构	6,975,325	197,610,957.25	5.16
9	600079	人福医药	7,888,159	190,814,566.21	4.98
10	603882	金城医学	2,885,200	179,921,072.00	4.70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2,309.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509,643.1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5,107.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3,107,059.87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56,018,150.2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017,609.03	40,031,147.7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2,396,594.62	12,374,167.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9,639,164.64	27,656,980.3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0811-20230930	504,119,546.66	38,968,225.42	-	543,087,772.08	22.01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起对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5 日